

剑兰路(江南路~甬江大道)改建工程(交易登记号:14GC050087)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剑兰路(江南路~甬江大道)改建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经[2014]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由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始江南路,北至甬江大道。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481米,路幅标准宽度为24米,跨15米宽的规划河桥梁一座,为单跨20米简支桥梁。

总投资:3216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二类计取(其他工程按相应工程三类计取)。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道路、桥梁、景观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扣除电缆沟土建部分)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且未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且未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

3.2.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根据甬高新纪【2010】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5年1月6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

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时00分至11时3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大厅一楼9号窗口(联系人:房晶,0574-87914626)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人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到账截止时间:2015年1月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的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大厅北2楼213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4-87914626,8791352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于2015年1月6日前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4GC050087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缴纳)。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月14日14时0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二楼215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htz.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903室

联系人:徐春杰

电话:87290863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人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月14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限,到账截止时间应为开标前1至3个工作日),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0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月16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人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月15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限,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人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月15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限,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人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月15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限,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人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月15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限,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